

抓氣爆禍首

高市：點名李長榮化工 檢方：扣五公司管線圖

(2014-08-02/聯合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高雄氣爆造成廿六死、二百八十五人受傷，雄檢已依公共危險罪分案調查，查扣氣爆地點附近五家埋設管線公司的電腦紀錄，以及市府近日核准施工資料，希望釐清肇事原因是老舊管線外洩或開挖破壞管線引發氣爆。</p> <p>高雄前鎮前天深夜發生氣爆後，雄檢立即指派民生組檢察官羅水郎、余彬誠到前鎮、苓雅區現場展開調查，並和警方、勞檢所等單位開會討論，追查肇事原因。</p> <p>檢方昨分多路扣回在災區地底埋設管線的中油、欣高、欣雄、中石化和李長榮公司管線圖和電腦電磁紀錄，將進一步判讀有無異常數據，再釐清有無相關人員疏失。</p> <p>雄檢表示，雖然高雄市府追查，懷疑禍首是李長榮化工輸送丙烯時未注意管線異常降壓，致大量丙烯外洩，但檢方認為市府的懷疑可做為辦案參考。</p> <p>檢方強調，檢方將全面過濾五家埋設管線的公司資料，再綜合市府提供的調查資料，不會只針對李長榮化工。檢方已取得凱旋、三多和二聖等處的地下管線圖，並採集現場氣體送驗，近日將展開約談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造成本案意外之廠商，可能須擔負之刑事責任為何？2. 造成本案意外之廠商，可能須擔負之民事責任為何？3. 本案相關政府機關是否有可能須擔負國家賠償責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